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吴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4

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涉诉人员:原告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华能源”);被告山西中博博地“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中博”);第三人杭州旗滨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能源”)。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吴华能源为本次诉讼案件被告;被告山西中博持有吴华能源控股子公司西部能源40%股权。
●涉案内容:被告山西中博曾持有第三人西部能源的100%股权,原告吴华能源于2010年受让被告山西中博所持有的西部能源60%股权,现第三人西部能源因股权转让前的事由由2006年低价受让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塔然高勒区红庆梁煤炭勘探矿权事宜,产生被告政府要求补缴探矿权转让差价损失款67,421.83万元。

根据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及被告出具的《承诺书》约定,该补缴探矿权转让差价款的或有债务66,421.83万元及债务1,000万元应由被告山西中博承担。原告认为吴华能源作为合同相对方,有权要求被告履行《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义务及《承诺书》承诺的义务,即:向西部能源支付1亿元的代偿损失款并支付利息,承担西部能源应付的67,421.83万元的探矿权转让价款差额的所有债务,并向西部能源及时支付7,421.83万元。
(2) 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第三人支付1亿元的代偿损失款并支付利息(利息自西部能源支付之日次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为止,按照年利率5.62%计算);请求判令被告向第三人支付57,421.83万元探矿权转让差价款;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的律师费损失50万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说明
鉴于目前案件已被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吴华能源已聘请专业律师搜集、整理相关证据资料,全面做好诉讼各项准备工作,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本次诉讼对公告的影响
由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定最终诉讼结果,故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临2022-035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三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截至2022年6月30日持有公司股份10,121,4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2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三鼎投资发来的《关于减持所持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三鼎投资于4月27日至7月25日共减持公司3,050,72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三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7,325,918	7.69%	非公开发行取得:87,325,918股

注:公司于2022年6月完成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公司总股本由1,132,841,464股增至1,135,049,451股,三鼎集团持股比例为77.11%降至76.99%。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收到三鼎投资发来的《关于减持所持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三鼎投资于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10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2,600,000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2%。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300,000股,减持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1%。本次减持前,三鼎投资持有公司3,025,9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9%,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于非公开发行,已于2019年9月16日解除限售。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原因被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3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告了“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中标人名单,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之一,其中11个包,中标金额合计6,750.06万元。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公开招标采购”(招标编号:132203)项目由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委托国网福建招标有限公司为招标采购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公司本次中标共11个包,分别为: 电磁暂态实时仿真系统(分标编号:132203-130200-1099)“包4”,金额为274.03万元; 电网调度控制系统(分标编号:132203-1104049-1099)“包2”,“包3”和“包4”,金额分别为802.302万元、340.13万元和1,484.82万元; 电压无功优化系统软件(分标编号:132203-2304012-1099)“包2”,金额为153.68万元; 动态预警系统(分标编号:132203-1104013-1099)“包1”,金额为187.58万元; 风险管理软件(分标编号:132203-2304022-1099)“包1”,金额为367.25万元; 架构管理软件(分标编号:132203-2304025-1099)“包2”,金额为352.56万元; 配电主站系统升级(分标编号:132203-1107005-1099)“包1”,金额为2,389.96万元; 时间同步装置(分标编号:132203-1104003-1099)“包1”,金额为384.27万元; 在线监测系统(分标编号:132203-1102000-1099)“包2”,金额为359.34万元。上述中标金额合计6,750.06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期为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s-win/202207226932145_2018060501171111。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永香
注册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67号
经营范围: 福建省行政区域电力设备销售、供电、电力设施建设、限(分支)机构经营; 电网规划、投资、建设管理、运营管理与运行维护; 电力生产、电网调度与管理; 电力交易服务; 电力科学研究; 电力技术开发、服务、信息咨询; 电力行业职业技能鉴定; 电能、电力计量检定、校准和检测(不含修理); 工业生产资料销售(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 电力计量和电量采集装置建设、运行、技术监督管理及技术咨询与服务; 电力工程设计, 电力工程造价咨询, 电力工程设计及建设及建设管理设计、客户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工程; 电力科研、环保科技、智能科技、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从事合能能源管理运营、工业节能服务、电力节能服务等综合能源服务; 电力信息通信的建设、运行、维护(限分支机构经营)。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中标金额合计6,750.06万元,占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的3.31%, 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相关条款、结算金额等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有可能会对公司的履约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2-042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2)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25日下午15:30(星期一)
(3)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25日上午10:00至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9:15-2022年7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芙蓉路大麓1901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晖国际南9号)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集人:董事长胡子先先生
(7)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8,762,9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67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6,644,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01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18,6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20%。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6名(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

有表决权股份2,314,1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60%。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378,696,1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4%;反对96,7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180%;反对96,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8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本次会议见证律师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君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杜代杰、黎雪琪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湖南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2-042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发行概况
(一)股票简称:晶华微
(二)股票代码:002400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933,333,334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33,333,334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

特别提示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0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代码为“晶华微”,扩位简称为“晶华微电子”,股票代码为“688130”。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有效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2.98元/股,发行数量为1,164.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6.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4.9525万股,占发行总数的9.9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1.4475万股已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网下发行数量为1,099.79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00%;网上发行数量为449.2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00%。

根据《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823.7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54.9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44.847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04.2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17239%。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7月22日(T+2)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华微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2022年7月15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海通创投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2022年7月26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不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月)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	665,600	41,919,488.00	0.00	24
2	富诚海富通华微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9,325	30,477,506.50	152,387.98	12
	合计	1,149,925	72,397,094.50	152,387.98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7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www.csm.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times.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om)、经济参考网(www.jjckb.com)。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立新能源
(二)股票代码:001258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933,333,334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33,333,334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

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强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大厦5层
电话:0991-3720088
联系人:董爽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刚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保荐代表人:王亮、席睿
保荐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号招商大厦B7401
联系人:李刚

发行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26日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沃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078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有效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83,868,089股。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35,472,356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580,212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5,560,116股,约占发行总数的90.6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8,020,096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股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网下发行数量为56,921,973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60%;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386,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5.40%。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54元/股。

根据《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214.2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占扣除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831,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9,090,973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2.6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9,217,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31%。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250388%。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7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7月26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8.54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22年7月26日(T+2)16:00前到账。网上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下,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义务及承销义务(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踪部分股票)或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除承销费以外的)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按照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依法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2022年7月27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认购的股票无法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可流通。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编号的方法,按照网上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数量进行配售,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上投资者资金系统提交的(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中签或未足额认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股票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向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之日起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发行、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认购次数自上次申报之日起重新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意愿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一)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

(二)中金财富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中金财富1号”);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7月21日(T-1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2年7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54元/股,本次发行总额拟约为155,491.44万元。

根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在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000亿元,本次获配股数3,236,245股。

截至2022年7月19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7月28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战略投资者签署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中金财富	3,236,245	59,999,982.30	-	59,999,982.30	24个月
2	中金财富1号	2,323,871	43,084,568.34	215,422.84	43,299,991.18	12个月
	合计	5,560,116	103,084,550.64	215,422.84	103,299,973.48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7月25日(T+1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聚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采用摇号方式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如下:

序号	中签号码	中签号码
未4位数	1316、3816、6316、8816	
未5位数	51568、01368	
未6位数	340057、540057、740057、940057、140057	
未7位数	92430717、43207715、54061360、78808075	
未8位数	05811636	

凡参与网上申购菲沃泰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对象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58,43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菲沃泰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承销指引》、《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7月22日(T)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53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854,25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获配数量
--------	------------	-----------------	------